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3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 9 号广电运通行政楼六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赵友永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13 年 3 月 30 日、2013 年 4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394,0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8.154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351,737,1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486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95 人，代表股份 72,656,9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6681%。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议案 4、7 和 10 项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一)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417,888,9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包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下同）的 98.47%；反对票 1,072,48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弃权票 5,432,56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

(二)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417,883,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反对票 1,071,03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弃权票 5,439,5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

(三)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417,884,46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反对票 1,070,0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弃权票 5,439,5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417,882,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反对票 1,210,91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9%；弃权票 5,300,33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4%。

(五) 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417,883,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反对票 1,071,03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弃权票 5,439,5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417,884,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反对票 1,056,3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弃权票 5,453,1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417,883,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反对票 1,168,58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8%；弃权票 5,341,85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宗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417,882,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 1,041,2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弃权票 5,470,66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8%。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债券、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

同意票 417,828,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反对票 1,671,58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弃权票 4,894,3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票 374,813,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 %；反对票 48,454,97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42%；弃权票 1,125,6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6%。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罗建欣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